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282—96

民用航空器动力装置火警探测系统 (热敏和火焰接触型)最低性能要求

1996—09—13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一般要求	(1)
4	标准试验条件下的最低性能要求	(4)
5	环境试验条件下的最低性能要求	(5)
6	标准条件下的最低验收试验要求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民用航空器动力装置火警探测系统 (热敏和火焰接触型)最低性能要求

HB 7282-9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活塞式和涡轮式发动机为动力的民用航空器上所用的动力装置火警探测系统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基本类型的火警探测系统或其组合：

- a. I型——热敏型(设定报警温度) 当探测系统的传感器所处环境温度高于预先设定的报警温度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 b. II型——热敏型(设定上升速率) 当探测系统的传感器所处环境温度的上升速率在预先设定值以上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 c. III型——火焰接触型 当探测系统的传感器处在火焰中与火焰体接触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2 引用文件

- HB 6167 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CCAR25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

3 一般要求

3.1 材料

材料必须经试验和/或实践证明用于探测系统是合适的、可靠的。

3.2 工艺

工艺应符合生产高级航空器仪器的制造工艺。

3.3 控制器的可达性

当探测系统按制造人的说明书安装时,在飞行中不经常调节的控制器不应被轻易触及。

3.4 互换性

标有同一制造人部件号或型号的探测系统应完全可互换。

3.5 测试装置

当航空器发动机处于工作状态时,设计的探测系统应具有测试其完好性的装置。

3.6 标记